

靜宜大學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

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學程教師聘任與升等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靜宜大學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教師之聘任、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教師聘任、升等年資之計算、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、升等類型、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依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「靜宜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細則」及「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」之規定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本學程提出申請審議，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由學程教評會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依序辦理，最終由校評會辦理決審。其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，由學程提請學程教評會就其研究成就(技術成就、教學成就)、教學、服務資料進行審議，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 - 二、學程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 65-75 分，各升等類型之教學、服務成績達以下標準者，應為通過之決議：學術研究類：七十分、教學服務類：七十三分、技術應用類：七十分、教學實務類：七十三分。提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未達最低標準者，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教評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學程教評會議通過